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16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需要，为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移资本母公司中国移动间的战略合作，基于公司与中移资本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中移资本、中国移动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用以明确协同目标，规划协同举措，匹配战略资源，牵引各方进一步细化落实战略协议，达成协同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

备忘录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黄永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4.5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6.4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58 名激励对象，2020 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5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 58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